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10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议案

2015年9月30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股份”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752号）（以下简称“意见函”）。公司收到《意见函》后，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分析并起草了对《意见函》的答复，董事会批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详见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批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7 日